JAN05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133666 日期：2023年1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工程师兼项目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他还寻求对附加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在申请人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并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但他未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然而，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决定，并驳回了上诉。1 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推翻我们先前关于申请人未

1 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但保留了关于其余问题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确立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决定。该事项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个人陈述以及已在记录中的证据。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引用了同样已在记录中的推荐信。已提交证据中的缺陷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予以识别和讨论。2 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和重新提交的证据未能克服这些缺陷，也未确立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陈述有文件证据支持、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的新事实。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2 我们还注意到，该证据的很大一部分日期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之间，即在该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提交之后。然而，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